

项目名称：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81037-GXXM-G2025-000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新沂市窑湾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一）、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81037-GXXM-G2025-0006]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服务。

2、项目内容：

开展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具体包括（一）实施方案编制：（1）项目建设条件分析（2）现状问题及整治潜力分析（3）整治目标与内容（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5）效益分析（6）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编制等；（二）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按照“总体稳定、微调优化”的原则，重点对布局零星、破碎、散乱和配套设施不完善、不便耕种的地块进行调整，调整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的5%。采用“先补后占”方式明确补划方式，现有优质耕地先行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均划入储备区。对调出和调入地块现场核查，判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可行性。

乙方可以将以上规划设计内容中的土地综合整治目标与内容、效益分析部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其他单位承担。

3、项目地点：江苏省新沂市。

4、工作内容：根据本项工作，乙方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 （1）编制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2）编制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
- （3）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方案成果上报、论证、报批等工作。

5、成果要求：

- （1）报告成果

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规程，编制并提交以下成果：

- ①《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 ②《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

③《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权属调整方案》

(2) 数据库成果

以“三调”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构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数据库，需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衔接，按照统一的图层和数据标准，形成数据库、整治区域矢量坐标等。

(3) 图件成果

包括现状图、规划图及其他相关图件。图件应内容全面、清晰，并与文本表述和相关数据保持一致；图件比例尺应能满足准确反映与整治内容有关各要素的上图要求。

(4) 附件成果

包括相关评审论证意见、群众意见等成果相关的附件。

以上成果提交纸质成果 6 套，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新沂市履行。

2、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4460000.00 元），其中乙方一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金额：1784000.00 元），乙方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2676000.00 元）。

3、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成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签订融资协议后【15】日内，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支付。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后由甲方按《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4-2012）为标准，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信息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一次性予以支付。合同签订主体新沂市窑湾镇人民政府需积极推进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确保项目实施主体承担付款义务。

上述费用分别支付至乙方一、乙方二指定账户内，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一账户信息：

户名：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乙方二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594136000005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时，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委托编制的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对成果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成果编制、上报并获得批复、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后自动终止。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成果通过有审批职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论证。

2、自成果通过审查之日起1年内，若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成果需修改的，乙方应免费完成修改。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四 份。

附件：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沂市窑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沂市窑湾镇古镇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编：221400

联系人：孙佳新

联系电话：0516-88551118

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中国
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07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
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邮编：100044

联系人：王泮

联系电话：18502512080

乙方二：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
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加速
器5栋1103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59413600000525

邮编：210019

联系人：申成磊

联系电话：189006580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成 新沂市窑湾镇人民政府 组织的 窑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服务 联合体，共同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或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五、联合体内部各自的工作分工及报酬分配比例如下：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负责本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中项目建设条件分析、现状问题、整治目标编制工作及效益分析工作，报酬比例为 40%。

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中整治潜力分析、整治内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编制及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工作；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编制工作，报酬比例为 60%。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六、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

按报酬比例由各成员单位分担。

七、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八、本协议书自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本协议书一式2份，联合体牵头人执1份，联合体成员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8823512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6669890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